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一石巨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石巨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 一石巨鑫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人民币8,340万元。担保条件：公司为一石巨鑫提供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一石巨鑫于2019年12月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十六次会议同意为其中4,2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2019-100号)】。本次会议审议同意对剩余8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两笔公司为一石巨鑫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5,800万元，一石巨鑫向公司支付实际担保总额的1%担保费。

以上担保事项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2020-006号）。

二、《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20-007 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